

SIFA XINGZHENG

JIGUAN

ZHINENG PEIZHI

YU

JIGOU SHEZHI

► 司 法 行 政 机 关 ◀

职能配置与机构设置

司法部法规教育司 / 编

法 律 出 版 社

司法行政机关 职能配置与机构设置

司法部法规教育司编

出版/法律出版社

责任印制/李 跃

责任校对/杨昆玲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75 字数/306 千

版本/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统一书号:65036·1

定价:16.00 元

(内部发行)

序

研究司法行政 推进司法改革

司法部法规教育司司长 刘一杰

司法行政机构作为我国法律制度的职能部门有着其科学而确定的地位,这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89 条第 8 项和第 107 条第 1 款关于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司法行政工作的规定。至今仍被各界人士所称颂的我国现行宪法之所以这样规定,既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法制建设经验的总结,又反映了世界各国宪政发展的一般性规律。

虽然宪法作了这样明确的规定,然而在实践中,我国的司法行政机构却走过了十分曲折的道路。新中国成立直到 1954 年新宪法的公布,可以说是我国司法行政机构的初建时期。在这个时期,根据革命根据地建立中央工农民主政府以来人民司法工作的经验,确立了司法行政与司法审判分立的制度。在政务院之下设立司法部,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的《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试行组织条例》中规定了司法部的职能是主管司法机关的司法行政事务;主管公证、律师工作;主管狱政工作;主管司法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主管法制宣传工作。虽然 1950 年 11 月 3 日根据政务院关于将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队移交公安部管理的决定,司法部不再管理狱政工作,但新增加政策研究指导的任务。在“54 宪法”公布实施之前,虽然司法部机构职能有几次变化,但主管法院行政工作、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法制宣传工作、律师公证工作的基本职能

没有变化。1954年宪法公布后,在国务院下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主管普通法院和专门法院的行政工作、法学教育工作、法制宣传工作、公证律师工作、法令编纂工作。随着各大行政区司法部的撤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随之建立起来,构成了50年代中央和省级司法行政机构和职能的基本格局。在1958年第四次全国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上,司法部党组6名成员及部分党员、司长被打成“反党集团”,新中国成立后前10年的司法行政机构从此走了下坡,直到1959年4月司法部被撤销,也就使建国初期确立起来的司法行政与司法审判分立的原则被取消,开始了司法行政与审判的合一制。

1979年6月,中共中央政法小组向中央报送了《关于恢复司法部机构的建议》。建议指出:“有关法院的组织机构,特别是经济法院与各类专门法院的机构设置、司法干部的管理;法律干部的培训,包括高等政法院校的设置和管理;在职干部的轮训提高;以及公证、律师,法制宣传,法律编纂与各项司法行政工作,急需有专门机构管理。长期无人专管的状态,不利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而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担负着行使审判权的重任,它不适宜并且也确实难以兼任上述各项工作。因此,建议恢复司法部”。同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加强司法行政工作,设立司法部”。同年10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下发了《关于迅速建立地方司法行政机关的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尽快建立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管理各该地区人民法院的设置、机构、编制;有关司法制度的建设;管理和培训司法干部;领导律师组织、公证机关的工作,组织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制教育活动;协调有关部门管理政法院校,培养各地司法专业人员,以及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等专项工作。1980年7月,国务院又批转了司法部关于迅速建立省属市(地)、县级司法行政机构的请示报告。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司法行政机关在被撤销20年之后得以

重建,应该说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走上新阶段的重要标志。然而,对于为什么要重新设立司法行政机关,设立司法行政机关在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方面的意义在哪里,司法行政与司法审判分立制度的科学性和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地位是什么,在司法界并没有一个深刻地认识。正因为如此,在1982年宪法明确规定了司法行政与司法审判分立原则以后,又轻易地把这一原则放弃了,在1983年、1986年、1997年的国务院机构改革中,放弃了国务院及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司法机关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在某种程度上恢复了司法行政机关被撤销20年之久所实施的司法行政与司法审判合一制,宪法关于司法行政与司法审判分立的原则也就被搁置在了一边。

今天重提司法行政机构建设的历史,是希望在党的十五大确立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并提出推进司法改革任务的大背景下,引起司法界、法学界、政治学界对于宪法规定的司法行政与司法审判分立制原则的讨论。分立制度在新中国的历史上实行了十余年,无疑是发挥了它应有的作用。1959年的否定是在极左思想的作用下,撤销司法行政机构的结果,那么对1983年后的否定又如何看待呢?无论结论是什么,有两点是清楚的,一是宪法规定的制度没有变;二是我国诉讼制度的基础,即审判监督制和两审终审制是建立在审判非行政化基础之上的,如果将审判工作行政化起来(实际上审判机构内部的行政化已经成为各种保护主义的内在原因了),那么,不仅宪法原则被搁置,而且诉讼制度的基石也将被破坏,后果将不堪设想。

乘汇编司法部和省级司法行政机构“三定”方案之机,写了以上的这些话。希望能为广大司法行政工作者及法学界在研究司法体制时增添一点调味品。

(此文参阅了《当代中国的司法行政工作》)

《司法行政机关职能配置与机构设置》

编辑人员：徐景和 李 禹
王 磊 万奇峰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司法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7)
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司法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9)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7)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省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4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5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60)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司法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68)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73)
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司法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78)
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黑龙江省劳动教养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8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司法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9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9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0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0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11)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司法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14)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司法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38)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司法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44)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49)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司法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54)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61)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司法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66)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7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司法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7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8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司法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88)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司法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司法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9)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司法厅职能配	

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职 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2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教养工作 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3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 治区司法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 知.....	(23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 治区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242)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司法厅职能配 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4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司法局职能配 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5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监狱管理局职 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6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教养管理 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6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司法厅职能配 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6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监狱管理局职 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7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司法厅职能配 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7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监狱管理局职 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86)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司法厅职能配 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92)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98)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劳动教养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0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司法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0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13)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司法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19)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2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3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司法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4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监狱管理局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354)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司法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357)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司法部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司法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现予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
1998 年 6 月 24 日

司法部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设置司法部。司法部是主管全国司法行政工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 将律师资格考试的具体工作和律师的专业培训、奖惩及对外宣传等职能,交给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 将公证员资格考试的具体工作和公证员专业培训、奖惩及公证宣传等职能,交给中国公证员协会。

(二)划入的职能

指导和管理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三)下放的职能

1. 将地方政法院校的教学评估、专业设置、中专统考等职能,交给地方人民政府。

2. 将直属单位非公务出国人员护照的审批、申领、日常管理等职能,交给各直属单位。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司法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拟定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监督实施。

(二)指导监督执行刑罚、改造罪犯的工作,指导管理监狱工作。

(三)指导监督劳动教养工作。

(四)制订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地方、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和对外法制宣传。

(五)指导监督律师、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工作和公证机构及公证业务活动。负责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地区公证律师办理公证事务。

(六)指导地方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及司法助理员、基层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受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委托,参与国家有关法律的草拟工作。参与制订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地区的法规,承办涉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法律事务。组织司法领域人权问题研究。管理直属高等政法院校,指导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

(八)组织参加联合国有关国际司法协助条约的草拟、谈判,负责国际司法协助协定执行的有关事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外事工作,承办联合国有关对口部门的往来业务,组织参加国际有关人权问题的法律研讨和交流活动,开展政府间的法律交流与合作。

(九)指导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及枪支、弹药、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

(十)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指导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和警衔评授工作,协助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司法厅(局)领导干部。

(十一)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司法部设9个职能司(局、厅)和政治部:

(一)办公厅

研究拟定司法行政工作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监督实施。收集、分析、反馈各类司法行政信息。负责机关重大政务活动的协调安排和督查督办。负责综合性文件和报告的起草、审核,组织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全国司法行政通信信息技术网络建设。负责机关接待、保密保卫工作,承担文电审核和收发运转工作,受理群众来访和控告申诉。管理机关档案库。

(二)监狱管理局

监督检查有关罪犯改造工作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规划全国监狱的设置和布局,指导监狱刑罚执行、狱政管理和教育改造,掌握重要罪犯的关押改造情况,组织协调省际之间的调犯工作。指导全国监狱的生产、基建、装备、财务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管理直属监狱。组织司法领域人权问题的研究。

(三)劳动教养管理局

监督检查劳动教养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指导对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教育、警戒和强制治疗等工作,规划劳教场所的设置和布局,指导劳教场所的生产、基建、财务、装备等工作。

(四)法制宣传司

拟定全民普法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依法治理工作,指导法制宣传报道和对国(境)外的法制宣传工作。

(五)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

组织指导律师资格统一考试,授予律师资格。指导监督政府、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和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的工作。审批和管理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地区律师事务所驻华(内地)办事机构,指导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组织指导公证员的考试(考核)、任命及注册,指导管理公证机构的设置,监督公证业务活动。负责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地区的律师担任委托公证人工作。

(六)基层工作指导司

指导地方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基层司法所、司法助理员、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工作。组织指导对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七)法规教育司

受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委托,参与国家有关法律的草拟工作。组织拟定司法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在职政法干部、企业法律顾问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仲裁登记。负责司法行政涉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事务。指导法学专业社团和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法学教育、科研和理论研究工作,指导直属高等政法院校、培训中心的学科教研。

(八)司法协助外事司

参加与外国签订各种有关司法协助条约的谈判,管理司法协助协定的执行事宜。组织参加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活动,承办联合国有关对口部门的往来业务,组织参加有关司法、法学领域的多边或双边交流、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研究各国的司法制度和司法实践。管理机关、直属单位的外事工作。

(九)计财装备司

研究制定司法行政系统的财务、物资装备、基本建设的规章制度,监督司法行政系统业务经费使用情况,负责机关、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和财务管理。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枪支、弹药、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

政治部(含人事警务局、组织宣传局)。指导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干部教育、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制定司法行政系统人事管理办法。指导地方司法行政机关的人事管理工作,对协管干部进行考核并提出任免、交流意见。负责警务、警衔评授等工作。负责机关机构编制、国家公务员管理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部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